附件 2

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转和	B支付 (项	目)名称	省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					
	中央主管	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广水市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 广水市农业农村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	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
			年度资金总额:	212	2	12	100	
			其中: 中央补助	212	2	12	100	
			地方资金					
			其他资金					
左座		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日标	1、 年销售	收入增加1			1、年销售收入增加 17500 万元			
	2、年税收均	曾加 1020 万	元		2、年税收增加 1020 万元			
	3、增加农民	民收入 4360	万元		3、增加农民收入 4360 万元		元	
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	未完成原因和改	
				——5X 1日 (V)		成值	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		
			带动农户(户)		1097	1097		
		质量指标						
/+-		时效指标						
绩 效								
绩效指标			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	
	效 益 指 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				
			带动农民增收(万元)		1210	1210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					

— 1 —

		生态效益指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
: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

[说明 |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 |

- 注: 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- 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- 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着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- 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 平均计算。
- 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 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